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7日